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廖喜张 通讯员/谭智勇

2021年1月1日起,我国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最严“禁塑令”背景下,我市限塑禁塑工作开展如何?记者从市发改委了解到,我市正在严格落实国家、省限塑禁塑工作部署要求,有序推进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助力绿色株洲建设。

对塑料垃圾进行初步调查摸底

2008年国务院针对塑料制品“白色污染”发出了首个“限塑令”,所有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将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

2020年1月,史上最严“禁塑令”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发文,要求2021年1月1日起禁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随后于2020年11月,我省将禁塑范围从塑料购物袋扩大到了电商快递塑料包装、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医疗废物、农用地膜等领域。

未发现产销不达标超薄塑料袋

记者走访发现,很多场所都已按照要求禁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如在餐饮店、饮料店内,各种饮料已全部使用纸质吸管;在商场超市内,纸质购物袋、可降解塑料袋已逐渐被市民接受……

2021年2月,我市又对13家废塑料加工企业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对143个大型超市、360家药店、503家食品(餐饮)店、168家综合型、8个大型集贸市场、10家农膜销售门店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购物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5家小微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摸底。从现场检查情况来看,暂未发现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的情况。

2020年,我市生活垃圾量为88万吨,其中,塑料垃圾占比约为10%。农膜用量约为1729吨,农膜回收量约为1477吨,农膜回收率达85.86%左右。

加强塑料加工企业监管,对全市范围内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生产企业坚决予以取缔。2018年,仅荷塘区就关停取缔了不符合生产标准的塑料加工企业10余家。

实施“源头控制”,我市

禁塑 株洲实施『源头控制』

市发改委有序推进全市塑料污染治理



对话

力争打通包装产业上下游全链条

记者:很多市民和商家都在担忧一个问题,就是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后,拿什么来替代?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这确实是当前的一个难题。由于可降解材料和制品在经济性和使用友好方面与传统塑料制品还存在一定差距,造成工作推动难度很大,相关政策落地较难。目前,我市正在加强推广应用替代产品的开发和项目建设。利用湖南工业大学在包装技术方面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加强我市在可降解材料等替代产品的研发和

产品开发工作,力争打通包装产业上下游全链条。

例如,年产12000吨生物降解膜袋纸、8000吨全生物降解材料淋膜纸的全生物降解食品级淋膜纸及制品建设项目,已落户天元区并部分投产,产品可用于全降解购物袋、连卷纸、垃圾袋、纸杯、餐具、食品包装及生活用品的制造。

记者:在塑料污染治理过程中,有一个关键的问题,就是塑料垃圾的处置,这一块我们是怎么做的?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对于塑料废

弃物的处置能力提升,我市提前做了很多工作。在全省率先建成了垃圾焚烧发电厂,每天可以“吞下”1700吨垃圾,处理能力基本覆盖了市区生活垃圾的处理需求,能够有效处置居民生活中产生的“白色污染物”。同时,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建设也在逐步提升,例如,利用华新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项目已建成投产,基本协助处理洞口区和攸县的生活垃圾;醴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完成前期准备;南部三县生活垃圾处理厂已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

相关链接

为何是“小于0.025毫米”?

“禁塑令”实施后,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为什么规定厚度要小于0.025毫米呢?据业内人士介绍,“0.025毫米”是国家相关部门经过多次试验和调查后,决定使用的标准。在实验和调查过程中,发现所谓的“白色污染”,“塑料袋满天飞”的状况主要是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薄塑料袋造成的。超过0.025毫米厚塑料袋的本质也污染环境,但由于可以多次再利用,相对来说要好得多。

我省禁塑工作部分时间表

- 【到2022年底】
 - 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 全省州市建成区、长株潭三市县级建成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 县城建成区、所有A级旅游景区餐饮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 全省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无偿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
- 【到2025年底】
 - 全省电商平台企业和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 农用地膜基本实现全回收,不合格的农用地膜基本淘汰,地膜残留量实现负增长。

法治观察

为民办实事 株洲法院一直在路上

文/贺天鸿 向麒麟 图/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下基层解民困,院领导带头走访社区村组

为推动全市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号召全市法院干警下沉到社区、村组,一对一、点对点与网格员们联系工作,院领导带头下基层解民困。

周凯军院长走访荷塘区月塘街道荷塘铺村。

为深入开展全市法院队伍教育整顿,进一步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连日来,全市两级法院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干警们走上街头、走进社区、走进乡村……现场进行法律咨询、案例宣讲、矛盾调解……



茶陵县人民法院将法庭搬进医院。

为切实增强法院办案过程中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实际困难,5月7日,茶陵县人民法院将法庭搬进医院,为当事人提供暖心司法服务。据了解,2019年6月,原告王某与被告邓某通过二手房市场以678万元的价格达成房屋买卖合同,交房前后邓某相继支付了一定房款给王某,但因房屋存在墙体白灰脱落等问题,邓某没有把尾款25万元支付给王某,遂引发纠纷。王某多次催讨无果后,于2021年3月24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将庭审搬进医院,为当事人提供暖心司法服务

为推动队伍教育整顿取得实效,醴陵市人民法院积极贯彻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大力解决群众诉讼难问题,便民利民举措落到实处。据了解,2020年11月,杨某父亲驾驶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而肇事方仅垫付了部分抢救费用。父亲离世,母亲已经离异并再婚,家中还有九十高龄的奶奶以及尚在就读大学的妹妹,家庭的重担一下子压到了杨某身上。

杨某与肇事方多次就赔偿事宜在交警队调解,但均未达成一致。交警告知杨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但杨某却担心赔偿款无法到位,还要花费不少诉讼费用。杨某向法院咨询,得知其情况可申请法律援助和缓交诉讼费。在杨某提交全部材料后,法院依法准予其缓交诉讼费4409元,并当场予以登记立案。

自2021年3月以来,醴陵市人民法院共准予22名困难群众缓交诉讼费20817元,所涉案件主要类型为人身损害赔偿和劳务合同纠纷等,切实减轻了困难群众的诉讼负担,消除了困难群众的维权阻碍,让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司法的关怀和温暖。

醴陵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接待当事人。



株洲法院普法宣讲团在株洲市第十九中学开展送法活动。

4月29日,株洲法院普法宣讲团来到株洲市第十九中学,宣讲团成员李萍为千余名学子带来了一堂题为“护航青春·法伴成长”的法制报告会。

“同学们,你们认识屏幕上的这个字吗?这是中国古汉字——灋(法)!”李萍用一个感染力极强的开场,调动起了学生们的积极性和求知热情,将报告会现场带入热烈而和谐的氛围。报告会上,李萍从学生的学习生活实际出发,通过援引一条条直观的法律法规,列举一个个鲜活的典型案例,从刑事责任、校园欺凌、毒品危害、心理健康、人身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深入浅出地进行分析,让学生明白哪些行为是违法犯罪;同时围绕如何防止校园意外伤害、抵制不良风气侵袭、提高自我防范意识等,进行了详细阐释,告诫学生们要管理好自己的情绪,遵纪守法,珍惜宝贵的青春年华,培养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远离违法犯罪的深渊。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普法宣讲团进校园,守护未成年人成长